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4-086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赵依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0万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编制的《关于继续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9)。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